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吳小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415  
傳真：02-27593369  
電子郵件：edu\_pse.1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201106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正式施行日期將另案通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3月20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309A號辦理。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略以：「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是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請貴園於施行日起，落實全面禁菸，並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以避免受罰。

三、禁菸場所標示請至本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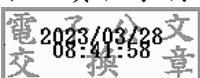
河堤國小 1120328



\*TTAA1123002028\*

<https://health99.hpa.gov.tw/>；路徑：首頁 > 找教材專區 > 輸入關鍵字：禁止吸菸）或請洽本府衛生局索取；本法規定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南海及育航）、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日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友友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巧琪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夏莉絲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大直嘉蔭幼兒園、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平安新村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國防部軍備局健安新城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臺灣銀行桃源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教育部徐州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國防部軍備局萬隆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崇德隆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臺北市私立寶仁蒙特梭利幼兒園

副本： 2023/03/28 08:41:58